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
路5號15-17樓
聯絡人：黃菁萍
聯絡電話：2327-2682
傳真：2356-6338
電子信箱：chiping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僑教學字第10402025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乙份（10402025754-6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僑務委員會鼓勵國內大學院校選送學生赴海外僑校從事
華語文教學實習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
104年9月2日以僑教學字第104020257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前揭要點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協轉國內設有華語文相
關係所大學院校參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4/09/02
08:17:50

裝

訂

線